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25 號

聲 請 人 一　諸慶恩（已歿）

聲 請 人 二　李念祖

上　一　人　李劍非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妤律師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標題所載「憲法法庭裁定草案」，應更正為「憲法法庭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　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